

驻藏大臣地位和职权的历史考察

作者：张羽新

发布时间：2008-09-12

浏览数：17

 打印文章

文字大小 【小】 【中】 【大】

一九九七北京藏学讨论会提要

一、清朝的治藏政策和驻藏大臣地位和职权的历史演变

设置驻藏大臣，是清朝治藏政策的重大转变，即由此前主要依靠西藏僧俗上层人物治理地方。转变为由中央派遣大臣直接对西藏实行统治。

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，在历史上有一个逐步完善和提高的过程，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历史阶段：从康熙四十八年设置驻藏大臣(比较流行的说法是在雍正五年)至乾隆十五年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札勒之乱，为第一个历史阶段，即监督藏政时期；从乾隆十六年颁布“藏内善后章程”至乾隆五十七年，为第二个历史阶段，即与达赖共理藏政时期；从乾隆五十八年颁布“二十九条”至清末，为第三个历史阶段，即主持藏政时期。

二、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

乾隆五十八年颁布的“二十九条”，总结了设置驻藏大臣以来的历史经验，从法律上确定了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。后来，又正式载入了《大清会典》和《理藩院则例》，作为驻藏大臣执行公务的法律依据。

“二十九条”、《大清会典》、《理藩院则例》有关驻藏大臣社会地位和职权的规定，说明驻藏大臣为清代西藏地方的最高军政主管官员，总揽西藏地方的行政、军事、财政、外交等权力，同时，又以钦差大臣的身份主持对西藏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。

三、驻藏大臣不是监督藏政而是主持藏政

不少论著认为，驻藏大臣只是监督藏政。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。

乾隆时期，在击退廓尔喀对西藏的入侵之后，之所以整理藏政、进一步提高驻藏大臣的地位和职权，是参照了统一新疆之后，以伊犁将军统辖新疆军政的经验，以中央任命的大臣总揽边政。强化中央政府对边疆民族地区的统治。

从法律规定和历史事实来说，驻藏大臣是主持藏政而非监督藏政。

也有的研究者认为，乾隆五十八年颁布的“二十九条”规定，驻藏大臣与达赖、班禅平等，是驻藏大臣监督藏政或与达赖共理藏政的证明。这也不符合历史事实。事实上驻藏大臣的权力，高于达赖。

到清朝末年，由于清政府的衰败，驻藏大臣的权力有所削弱，但其法律地位和职权没有改变。

本文注释信息:

标签: 张羽新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请尝试以下操作: